

四、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（表 8）

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三	上	健體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健體				
性別平等教育	三	上	健體	滾翻躍動舞 歡樂	20/21	3/3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
		下	健體				
性侵害犯罪防治 課程	三	上	健體			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
		下	健體				
家庭教育課程	三	上	健體	生命的樂章	4	3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
		下	健體				
家庭暴力防治課 程	三	上	健體			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
		下	健體				
全民國防教育	三	上	健體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(融入課程)
	三	下	健體				
高齡教育	三	上	健體				融入課程或外加
	三	下	健體				
資訊倫理或素養	三	上	健體				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 關領域
	三	下	健體				
海洋教育	三	上	健體	跑接樂悠遊	16/17	3/3	融入課程及外加
	三	下	健體				
家政教育	三	上	健體				融入課程
	三	下	健體				
人權教育	三	上	健體	生命的樂章/ 與繩球同行	3/10	3/3	融入課程
	三	下	健體	安心又安全/ 球力全開	7/12	3/3	
安全教育	三	上	健體	跑接樂悠遊	13/14	3/3	外加宣導及融入
	三	下	健體	安心又安全	8/9	3/3	
防災教育	三	上	健體				外加宣導並納入行事曆
	三	下	健體				
水域安全宣導	三	上	健體				外加宣導並納入行事曆
	三	下	健體				
品德教育	三	上	健體				融入課程
	三	下	健體	球力全開	11	3	